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94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佳青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梅

被 告 黃偉傑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東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147,9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5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